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9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贾启超、宋叶保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贾启超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宋叶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贾启超、宋叶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0日,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 二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启超、宋叶严格遵守承诺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贾启超、宋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贾启超、宋叶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贾启超	集中竞价	2023/6/11-2023/7/10	4.34	11,004,600	1%
宋叶	集中竞价	2023/6/11-2023/7/10	4.47	11,004,600	1%

本次减持期间,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贾启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4.14元/股-4.70元/股;宋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4.14元/股-4.70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贾启超	137,056,200	1.26
无限售流通股	宋叶	137,056,200	1.26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数和持股人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29	2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股数量	137,056,200	137,056,2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056,200	137,056,200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0487	68.04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刘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湘染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重要提案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7,056,20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专利”)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可转接式安全采血针”,专利号:ZL2022233786249,发明人:张瑞峰、刘建明、王明刚。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3014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发转债”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发转债”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 “凯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7月26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凯发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2023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公开发行7,408,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0,894.8万元,期限6年(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578号”文同意,公司34,989.48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凯发转债”,债券代码“123014”,上市数量为34,989.484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凯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兑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发转债”。“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在“凯发转债”停牌期间(即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7日)，“凯发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凯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特此公告。

四、其他: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0128018、022-60128001-8049

联系传真:022-60128001-8040

联系人:王瑞峰、彭蒙敏、张磊

特此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兑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发转债”。“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在“凯发转债”停牌期间(即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7日)，“凯发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凯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特此公告。

四、其他: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0128018、022-60128001-8049

联系传真:022-60128001-8040

联系人:王瑞峰、彭蒙敏、张磊

特此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兑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发转债”。“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在“凯发转债”停牌期间(即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7日)，“凯发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凯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特此公告。

四、其他: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0128018、022-60128001-8049

联系传真:022-60128001-8040

联系人:王瑞峰、彭蒙敏、张磊

特此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兑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发转债”。“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在“凯发转债”停牌期间(即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7日)，“凯发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凯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特此公告。

四、其他: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0128018、022-60128001-8049

联系传真:022-60128001-8040

联系人:王瑞峰、彭蒙敏、张磊

特此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兑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转股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凯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发转债”。“凯发转债”将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